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228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以衛部心字第 1121760314 號函公告「醫事人員及 COVID-19 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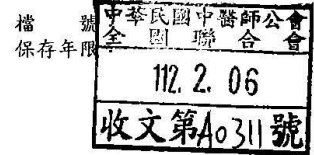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隨函檢送旨揭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 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卓邑垣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556  
傳真：(02)8590-7080  
電子郵件：mo\_wall@mohw.gov.tw

220871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217603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訂方案1份

主旨：本部111年度「醫事人員及COVID-19染疫死亡者家屬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延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方案修訂內容1份，相關資訊已公布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HAOH/cp-4740-71615-107.html>），供各界及民眾下載參考。
- 二、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民政局（處），協助提供染疫死亡者家屬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各醫事人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民政局(處)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
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

